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9年2月20日和2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土耳其、西班牙、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和中国（29 个）。吉布提、越南、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总干事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高锐先生强调了分类的重要性，提到了过去几年中新小类的数量，以此强调了 IPC 委员会在 IPC 修订路线图框架下开展 IPC 修订工作取得的成就，并特别对半导体技术专家组（EGST）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他还强调了改进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进展，特别是欧专局向产权组织移交 IPC 工作任务单的管理（IPCWLM），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信息技术系统，例如 IPC 文本归类工具（IPCCAT）。最后，高锐先生还对委员会成员为 IPC 发展所做的承诺表示感谢。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再次一致选举帕斯卡尔·魏贝尔先生（瑞士）担任主席，选举克劳斯·赫夫肯先生（德国）和克里斯托弗·金先生（美国）担任副主席。
4. 徐宁女士（产权组织）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6.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7.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62](#) 的附件 12 进行，该附件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一份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尤其在 IPC 修订计划方面的活动的状态报告。
8. 委员会注意到，在 IPC-2018.01 版以后，IPC-2019.01 版生效的新条目数量有所减少，低于 IPC-2015.01 版以来每年平均 759 个新条目的数量。预计未来版本中会有大量新条目。委员会还注意到从 2015 年到 2018 年修订数量呈现的趋势。国际局解释说，IPC 修订的数量是分类领域的绩效指标之一，它预计 IPC 下一版中新条目的水平将至少会达到先前版本的最高数量。
9. 委员会还注意到过去几年中 IPC-2019.01 版中的修订项目数量有所增加。C 项目和 F 项目的数量与 IPC-2018.01 版中保持同样水平；新 F 项目的数量今后将进一步增加。委员会还注意到除五局之外，巴西、瑞典、德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等国主管局也在更新后的 IPC 修订路线图（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了修订请求。委员会鼓励所有主管局积极参与 IPC 修订计划，特别是以在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修订请求的方式。
10. 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考虑在其实体会议上讨论修订项目时采用灵活方法，例如逐页批准提案而不是逐条目批准，同时酌情考虑经委员会授权以在其工作中有效使用更加灵活高效的模式。经商定用 [F 082](#) 作为试点项目，尽可能利用 IPC 电子论坛（IEF）以电子方式对修订提案进行讨论。只有未能以电子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才会在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讨论。主管局受邀更积极地利用 IEF 讨论所有 IPC 修订项目，并在工作组每届会议之前提交建议和反对意见。
11. 国际局受邀在状况报告中纳入路线图框架内项目的数量和状况，以供委员会下届会议了解信息。国际局还受邀通过指出最近已修订的领域和从名单中删除相关领域，例如删除相关检索方案领域，更新修订的候选领域清单。

CPC 和 FI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2. 美利坚合众国和欧专局就 CPC 的新近发展情况联合进行了[报告](#)。日本就 FI/F Term 的进展做了[报告](#)。
13. 委员会获悉，CPC 在 2019 年的发布频率仍将是四次，分别在 2019 年 1 月、2 月、5 月和 8 月。截至 2019 年 2 月 CPC 发布时，CPC 已纳入此前所有的 IPC 修正。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 CPC 中有 5,350

万份专利文件进行了分类。委员会还获悉了若干 CPC 新产品，例如可检索的“改动通知”档案，CPC 作为开放式链接数据，以及 CPC 改动汇编的进展和 CPC 国际项目的影响

14. 委员会获悉，FI 的修订频率是每年两次，分别在 6 月和 11 月。委员会还获悉了 FI 体系的改革情况，即将新的 IPC 整合进 FI 的频率将由每年一次改为每年两次，以便在新版 IPC 于 1 月生效之前能够完全整合进 FI。委员会还获悉，FI 与 IPC 最新版本的对应程度截至 2018 年 11 月已经达到 99.5%，委员会对 JPO 将 FI 与 IPC 最新版本进行对应的努力表示感谢。

15. 委员会的共识是，IPC 与其他分类体系之间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应为加强和保持这一一致性继续开展工作。

审议建立一个涵盖半导体技术的新的的大类的必要性

16.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81](#)，特别是附件 52 进行，其中载有一份欧专局编拟的报告员报告。

17. 委员会注意到，自半导体技术专家组（EGST）建立以来，EGST 在相应工作组会议的间隙召开了三次实体会议，讨论 H01L 小类下的具体问题。附件 52 的报告员报告介绍了目前为止 EGST 总结出的两项可能的解决方案和方法，即得到 EGST 多数方支持的“新的大类”法，和得到 EGST 少数方支持的“留在 H01L”法，少数方的关切在于“新的大类”法将带来的再分类工作量。

18. 委员会决定支持“新的大类”法，授权 EGST 以仅侧重于这一方法的方式继续工作。委员会还授权 EGST 推进建立“新的大类”框架的工作，并在新的框架内测试建立方案，例如进行成本分析。

19. 委员会邀请专家组编拟一份或多份报告提交给委员会下届会议，重点关注再分类所需工作量的最小化。

20. 委员会对 EGST 的牵头主管局欧专局，以及 EGST 的各成员主管局所做的努力和对目前为止所做工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委员会还鼓励 EGST 的成员沿着上文第 18 段和 19 段决定的方向继续开展工作。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21. 讨论基于项目文件 [CE 454](#) 进行，特别是该文件项目的附件 37、38 和 40，分别由欧专局、国际局和加拿大提交，其中载有对《IPC 指南》（指南）的拟议修正。

22. 对于欧专局在附件 37 中有关对 IPC 共同规则领域中的多方面分类作说明的提案，委员会商定建立新的 [CE 512](#) 项目，由瑞典作为报告员，以进一步讨论关于如何在这一方面修正指南。

23. 对于加拿大在附件 40 中就英文“处理”和法文“处理”一词提出的对第 187 段的拟议修正，委员会同意对英文“处理”进行的修正。至于法文词条的定义，委员会决定建立新的维护项目 [M 791](#)，由加拿大作为报告员继续进行讨论，同时考虑到其用途，特别是在数据处理领域。

24. 委员会经过若干改动，通过了国际局在附件 38 中提出的对该项目文件附件 46（英文版）和附件 47（法文版）所载的第 87 段之二、第 94 段（仅限法文版）和第 183 段（仅限英文版）的拟议修正。

25. 讨论还依据项目文件 [CE 455](#) 进行，特别是附件 62 和 63，由瑞典和国际局分别提交，其中汇总了对《IPC 修订指导》（指导）所进行的修正。

26. 委员会通过了瑞典对指导第 38 段的拟议修正，以及国际局提出的该项目文件附件 65 和 66 所载的对指导第 65 段和附录七第 19 段的拟议修正。

从 IPC 分类表中删除非限制性参见 (NLR)

27.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WG 191](#) 的附件 29 进行，其中载有关于从 IPC 分类表中删除非限制性参见 (NLR) 的更新计划的报告员提案。
28. 委员会回顾了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决定通过一项从 IPC 分类表中删除非限制性参见的计划（见文件 IPC/CE/47/2 的附件七）。要注意的是，适用于维护项目（M 200 至 M 500）的程序需要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关于上述维护项目拟议修正的决定（见文件 IPC/WG/40/2 第 21 和 22 段）。
29. 委员会经过若干改动，通过了从分类表中删除非限制性参见的更新计划，即商定继续适用目前的计划，以及载于项目文件附件 32 和 33 的第 1 段、第 7 至 9 段和新的第 10 段所载的更新。

欧专局向产权组织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

IPCWLMS 状况报告

30. 国际局[介绍](#)了有关最新情况，包括欧专局向产权组织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和相关的 IPC 工作任务单管理 (IPCWLM) 项目，以及时间表概要。
31. 国际局还分享了 2 月开展的 IPCWLMS-2019.01 版模拟测试阶段成果。
32. 国际局指出，没有发现具体例子证明模拟不符合商定的分布算法，因此将进一步推进对 IPCWLMS 的开发。
33.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文件 [CE 492](#) (IPCWLMS-2019.01 版模拟测试成果) 的附件 18 的内容，并决定基于最近对 DOCDB XML 的更新和更新的再分类主管局清单进行第二轮测试，国际局将为此提供改进的模拟报告。经决定，基于与上述相同的背景数据进行模拟，但是同时提供“自助局” (DIYO) 空白清单，国际局还将编拟使用具体示例的案例研究报告，以帮助各主管局了解商定的分布算法将如何具体运作。
34. 国际局表示，在提供再分类主管局的更新清单后，可以在 2019 年 3 月进行更多轮测试。
35. 委员会确认，第二轮测试的宗旨和范围是模拟与商定分布算法的合规性。委员会还达成共识，除非在第二轮测试中未发现合规性问题，否则 IPCWLMS 的开发将建立在到目前为止已实施的基础之上。
36. 委员会鼓励在第一轮测试阶段未参与的主管局借新一轮测试之机参与测试。

与基于 WL 分布算法的 IPCWLMS WL 生成有关的问题

37. 国际局介绍了项目文件 [CE 492](#) 的附件 17 中所载的一项提案，关于知识产权局确认是否作为 DIYO 的必要性，和决定委员会向非 IPC 联盟成员的主管局分配工作任务单方式的必要性。
38. 委员会同意请各知识产权局确认其是否愿意作为 DIYO。委员会决定，工作任务单的分配将扩展到不是《斯特拉斯堡协定》成员的主管局，例如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来自 IPCWLMS 的 IPC 再分类文件

39. 国际局就与 IPCWLMS 相关的技术改动做了[演示报告](#)。
40. 国际局介绍了对工作任务单和成果单文件名称的拟议改动，旨在使其命名约定与其他 IPC 文件保持一致（见项目文件 [CE 492](#) 的附件 18）。

41. 国际局还分享了将工作任务单和成果单文档类型定义转换为 XSD 格式标准的打算。

42.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第 39 至 41 段的上述提案。

IPC 再分类统计数据

43. 国际局根据 2018 年 8 月的 DOCDB XML 完整摘要，就载于 IPCWLMS 的 IPC 再分类积压情况做了[演示报告](#)。

44. 国际局告知委员会，IPCWLMS 再现了过去几年中 IPCRECLASS 呈现的趋势，从 IPC 2009.01 版到 IPC 2019.01 版累计有五百万个专利族被再分类。

各局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

45. 讨论依据下述主管局就各局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所做的[演示报告](#)进行：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法国和巴西。

46. 委员会注意到，在大多数主管局所做的演示报告中，围绕人工智能的主要发展都是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化分类将专利申请分配给相关审查部门。

47. 委员会分享了该领域中信息交流的重要性，同意在今后的会议中继续保留这项议程，并邀请各局分享各自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

IPC 相关信息技术工具调查

48.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文件 [CE 509](#) 的附件 34 中所载的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工具的调查结果。国际局受邀就 IPC 修订项目的报告员和翻译如何使用 IPC 修订管理解决方案编写若干份指导，并提供实例，以便更好地利用该系统促进对各项提案的讨论，并提高 IPC 修订进程的效率。根据调查结果对 IPC 正式公布（IPCPUB）中的 IPCCAT 开展的讨论在议程“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下文第 51 和 52 段）项下进行。

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49. 国际局就支持 IPC 的相关信息技术的进展情况做了[演示报告](#)。

50. 针对 IPCCAT 调查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国际局提议在 IPC 公布平台上实施一个新的检索标签，以便提高 IPCCAT 的可见度，并改善其用户界面的用户友好性。

51. 国际局还报告了在 IPCCAT 中跨语言文本归类原型开发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在 IPCPUB 中的未来实施情况。

52. 委员会支持欧专局关于每年在 IPCPUB 以及 IPC 网站的 IPC 下载和信息技术支持领域，以 PDF 格式提供一份一体化 RCL 文件的建议（见项目文件 [CE 447](#) 的附件 25）。

53. 国际局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 IPCPUB 7 平台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对应用于以往 IPC 版本的新存档模式的优缺点做了解释。

54. 委员会赞同国际局对 IPC 定义文档主文档的新增拟议改动，并确认在即将进行的 IPC 公布中实施（见项目文件 [CE 501](#) 的附件 5 和 6）。

55. 国际局请各主管局确保互联网上 IPC 的资源参考（例如通过 IPCPUB 指向 IPC 符号的超链接），与产权组织的 URL 结构，即 <https://www.wipo.int> 保持一致。

56. 本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由专家委员会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

[后接附件]